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 清申 3 号

申请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14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5007609Y。

法定代表人：谢**，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邦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B 座之第 5 层 5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21028115。

法定代表人：滕**，该公司董事长。

2026 年 1 月 4 日，申请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邦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城公司）停止经营多年，股东会决议解散邦城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但清算组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邦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邦城公司，邦城公司并未向本院提

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供水公司原名称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0日，于2020年7月14日将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变更为现名称。

邦城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鸿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公司、东莞市汇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中世和发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翔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滕*。邦城公司于2019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清算注销邦城公司，成立由滕*、李**组成的清算组，任命滕*为清算组负责人。邦城公司虽成立清算组，但没有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邦城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邦城公司已具备法定解散情形，根据该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邦城公司成立清算组后未完成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供水公司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邦城公司进行清算，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综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邦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姚渠旺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梁 虹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邓颖欣